2021年xxx（ 省培）

项目实施方案

（标题用方正小标宋，小二号字体）

1. 培训单位基本情况**（黑体四号字，不加粗）**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办于1957年， 前身为广东民族学院，是—所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，2006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。学校现有东校区、西校区、北校区、白云校区、河源校区等5个校区，总占地面积2000余亩。东校区、西校区地处广州市天河区，地理位置优越，交通便利，环境优美。

学校现有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8大主要学科门类，致力于培养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和应用型高级专门入才。现有7个硕士学位授权点，在校硕士研究生约1200人，建有21个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。设有24个二级学院，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约26000人；72个本科专业，50多个国家级和省级—流本科专业、综合改革专业、卓越人才培养专业和应用型示范专业，与知名企业共建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252个。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作为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之—，自2001年起为全国职业院校和中小学开展教师培训工作。秉承“面向职教、服务职教、引领职教”的发展理念，历经20年的建设，取得了丰硕成果，拥有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、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、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培训中心、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等多个平台，已成为国内专业技术人才与职教师资的高水平培训基地。截至2020年底，成功举办了各级各类职教师资培训班1600多期，培训来自全国各地的中高职院校的校长、 管理入员及专业骨干教师7万多人次。

我校在职业教育、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现代交通运输、知识产权、财务会计、艺术设计、 双创教育等领域开展了大量特色培训，举办了校长培训、教师培训、 境外培训、对口帮扶、党建培训、岗前培训、适岗培训、专业人才素质提升培训等各类培训，为国内各职业院校、政府、企事业单位人才培养提供了有效的智力支持。

二、项目管理团队**（黑体四号字，不加粗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职称/职务** | **专业** | **学历** | **负责事务** |
| 1 | 姚屏 | 师资培训中心主任 | 机电 | 研究生 | 项目监管 |
| 2 | 柏晶 | 师资培训中心副主任 | 教育学 | 研究生 | 项目监管 |
| 3 | 罗燕 | 师资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 | 管理 | 研究生 | 方案审核 |
| 4 | 何彤彤 | 师资培训中心党政办公室主任 | 法学 | 研究生 | 后勤支持 |
| 5 | 以下填写项目组成员 |  |  |  |  |
| 6 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培训目标及成果产出（黑体四号字，不加粗）

内容：宋体小四号字，行距28磅

四、培训需求分析**（黑体四号字，不加粗）**

**（一）该项目/专业契合国家战略需求的情况**

内容：宋体小四号字，行距28磅

**（二）该项目/专业在广东省内的产业需求及发展情况**

内容：宋体小四号字，行距28磅

**（三）对参训学员开展的调研情况**

内容：宋体小四号字，行距28磅

五、培训人数、培训时间**（黑体四号字，不加粗）**

内容：宋体小四号字，行距28磅

六、培训内容、培训形式及课程安排**（黑体四号字，不加粗）**

**（一）培训内容及形式**

内容：宋体小四号字，行距28磅

**（二）课程内容及师资安排**

内容：宋体小四号字，行距28磅

**（三）网络研修内容及平台**

内容：宋体小四号字，行距28磅

七、考核评价方式及培训成果**（黑体四号字，不加粗）**

内容：宋体小四号字，行距28磅

八、资金使用预算表（填写示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XXX项目（省培） |
| 培训时间 | 2021.7.18-2021.8.14 |
| 计划人数 | 30 | 经费标准 | 11718 元/人 |
| 经费总额 | 35.154 万元 |
| 项目支出 | 经费支出名目 | 预算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师资费\* |  | 讲课费（需提供课表） |
|  | 现场教学指导费（需提供课表） |
| 住宿费 |  | 注明住宿房间的标准 X元/人 |
| 伙食费 |  | 注明餐食的标准 X元/人 |
| 教学资源费（含办公用品费） |  |  |
| 交通费 |  |  |
| 方案研制及质量评估费 |  |  |
| 其他费用（含临聘人员劳务费）\* |  |  |
| 校外场地费、设备租赁费 |  |  |
| 间接费用（校内教室使用费、水电费等资源使用费） |  | 经费总额的12% |

说明：1.只有师资费、方案研制费和其他费用中可以支出人员补助。

 2.项目临聘人员不得超过培训人数的10%，其劳务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3%。

3.项目负责人在该培训项目中的各项收入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10%。

4.师资费和项目临聘人员劳务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30%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师资培训中心（盖章）：

二级单位分管培训院领导（签字）：

二级单位（盖章）：